

中国-秘鲁派塔港海运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重安招字（2026）04号)

项目所在地区：重庆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

秘鲁派塔港海运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210万元，招标人为重庆安齐盛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1项目概况：按照公司发展需求，重庆安齐盛实业有限公司拟向秘鲁(派塔港)发运两部修井机及其配套设备。运输方式采用：件杂货海运，预计约20000计费吨。2.2招标范围：重庆安齐盛实业有限公司需向秘鲁(派塔港)发运两部修井机及其配套设备。运输路线：国内港口（必须是符合招标方要求的任意一个港口）-

秘鲁派塔港（paita），运输方式为海运。预计项目期工作约20000计费吨，最终以实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打尺报告确认的工作量据实计算，招标人不保证工作量和合同预估金额的全部执行，投标人慎重考虑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次拟招标服务：中国-

秘鲁派塔港海运服务项目（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报价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秘鲁派塔港海运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中国-

秘鲁派塔港海运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2.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应证件扫描件，若为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须具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等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未进入清算程序, 或未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未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 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公司, 提供成立以来的公司财务状况表。若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相关财务证明资料。如未提供或资不抵债, 投标将被否决。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从事相同或类似项目海运的服务业绩。提供有效的合同(需显示签订日期、合同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合同对应货物提单以及该合同相应结算发票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可隐去单价和数量, 保留总价)若发票扫描件较多, 允许以税控系统开票截图替代。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http://www.gsxt.gov.cn/>);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http://zxgk.court.gov.cn/>)。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无行贿犯罪((以判决生效日为准),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截图。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近三年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此不良记录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商业欺诈、质量伪劣等实质性侵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形, 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办案机关立案追查、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决有罪等); 未被国家、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明文规定暂停、中止或取消交易资格。

(5)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一般B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主责交通事故、一般A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未发生有责事故，造成货损达到货物原值40%及以上。

(6) 投标人应未处于被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方、重庆安齐盛实业有限公司冻结交易期间，未被纳入交易黑名单，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未发生因服务、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招标人终止合同的情况。

以上(1)(2)(3)项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为准；(4)(5)(6)项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标包）中同时参加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2月03日 09时30分到2026年02月07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具体报名方式及所需报名资料详见附件“中国-秘鲁派塔港海运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3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协信星光广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37楼3705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1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协信星光广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37楼3705

七、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国-秘鲁派塔港海运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安齐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大道169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23-67311300

电子邮件：wangyang_cq@cnp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协信星光广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37楼3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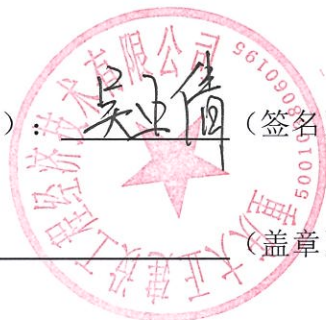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戴老师

电 话：18280933716

电子邮件：cqdz02@cqdzjs.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国-秘鲁派塔港海运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重安招字(2026)04

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秘鲁派塔港海运服务项目，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安齐盛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按照公司发展需求，重庆安齐盛实业有限公司拟向秘鲁(派塔港)发运两部修井机及其配套设备。运输方式采用：件杂货海运，预计约20000计费吨。

2.2招标范围：重庆安齐盛实业有限公司需向秘鲁(派塔港)发运两部修井机及其配套设备。运输路线：国内港口（必须是符合招标方要求的任意一个港口）- 秘鲁派塔港（paita），运输方式为海运。预计项目期工作约20000计费吨，最终以实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打尺报告确认的工作量据实计算，招标人不保证工作量和合同预估金额的全部执行，投标人慎重考虑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本次拟招标服务：中国- 秘鲁派塔港海运服务项目（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报价要求）。

★2.3本项目预估金额为**1210万元（人民币，含税）**，根据招标人生产情况，实际工作量与预计有所差异，最终以实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打尺报告确认的工作量据实计算，招标人不保证工作量和合同预估金额全部执行，投标人慎重考虑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4招标项目名称：中国-秘鲁派塔港海运服务项目。

★2.5服务地点：中国港口至秘鲁派塔港。

★2.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7服务标准：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技术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正文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需满足技术要求中的★号条款，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2.8其它具体情况见招标编号为重安招字（2026）04号的招标文件。

2.9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2.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应证件扫描件，若为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须具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等相关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其他未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公司财务状况表。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相关财务证明资料。如未提供或资不抵债，投标将被否决。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从事相同或类似项目海运的服务业绩。提供有效的合同（需显示签订日期、合同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合同对应货物提单以及该合同相应结算发票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可隐去单价和数量，保留总价）若发票扫描件较多，允许以税控系统开票截图替代。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http://www.gsxt.gov.cn/>）；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http://zxgk.court.gov.cn/>）。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无行贿犯罪（以判决生效日为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截图。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近三年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此不良记录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商业欺诈、质量伪劣等实质性侵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形，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办案机关立案追查、审查起诉、被法院判决有罪等）；未被国家、招标人及其上级部门明文规定暂停、中止或取消交易资格。

(5)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发生一般B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主责交通事故、一般A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和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未发生有责事故，造成货损达到货物原值40%及以上。

(6) 投标人应未处于被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方、重庆安齐盛实业有限公司冻结交易期间，未被纳入交易黑名单，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未发生因服务、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招标人终止合同的情况。

以上(1)(2)(3)项以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为准；(4)(5)(6)项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标包）中同时参加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购买联系方式及缴费账户：

联 系 人： 戴老师

联系电话：18280933716；028-61105880

电子邮箱：cqdz02@cqdz.js.com.cn

标书购买缴费账户：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标书购买缴费账户开户银行：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账 号：1701 0104 0003 840

银行联行号：3136 5300 0329

转款时请注明：**重安招字（2026）04号标书费**

4.4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后发至招标机构联系邮箱（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可简称）：cqdz02@cqdz.js.com.cn：①《领取（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扫描件及可编辑word版（附件1）、②《营业执照》、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④《标书购买缴费回单》。

注：现场购买标书需携带以上资料原件。

4.5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需以正式书面文件的方式告知是否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格式详见⑤《投标意向书》（附件3）。确认参加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将⑥《投标保证金缴费回单》扫描件、⑦《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附件4）填写完整后发送至招标机构联系邮箱。

以上①——

⑦项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并在开标当日将纸质资料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时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为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协信星光广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37楼3705。方式为现场送达。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派代表出席开标会。

5.4投标人应同时按 **¥2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的标准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在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递交给招标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装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汇**：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银行文化宫支行

账 号：1701 0104 0003 840

银行联行号：3136 5300 0329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18280933716；028-61105880

电子邮箱：cqdz02@cqdzjs.com.cn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时应注明：“重安招字（2026）04号投标保证金”。

5.5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人若未及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资料》及开户行的联行号或提供的信息有误，从而导致招标人延迟退还或无法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以实际到账为准，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 2 月 13 日 9:30，逾期未到账，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安齐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松石大道169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23-67311300

电子信箱：1973181490@qq.com

邮编：401120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协信星光广场（平安国际金融中心）37楼3705

联 系 人：戴老师

联系电话：18280933716；028-61105880

电子邮箱：cqdz02@cqdzjs.com.cn

招 标 人：重庆安齐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 2 月 3 日

附件1:

领取(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中国-秘鲁派塔港海运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重安招字(2026)04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潜在投标人名称		
2	潜在投标人联系方式	姓名及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3	潜在投标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固定电话	
		基本户开户银行	
		基本户银行账号	
		基本户银行联行号	
		纳税人性质	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二选一)
		纸质版通知书收件信息	
4	招标文件信息		一套共1本
5	购买人签字		
6	购买时间		

注:请下载表格并填写完善相关信息后打印,第5项购买人签字栏处使用黑色签字笔清晰手签,本表需加盖公章且提供word版;标书购买发票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服务费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相关事宜联系人:陈老师, 15298132542)。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购买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签署、补正、递交、修改与购买招标文件事宜相关的文件、信息及邮件等,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购买文件只提供此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应随本格式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投标意向书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获悉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在贵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相关规定，我方认真研究了招标项目概况及其相关内容后：

☐ 我公司确认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递交投标文件。

☐ 我公司因_____不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是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 否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日 期：

注：1. 请投标人在购买标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

2. 请将投标意向书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至招标机构联系人邮箱。

附件4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付款单位名称	投标项目或标段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联行号	投标保证金 额
1						
合 计						

制表人：_____ 审批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1. 投标人将签字盖章后的信息表扫描件在该项目开标前发至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2. 投标人若未及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及开户行的联行号或提供的信息有误, 从而导致招标人延迟退还或无法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基本账户,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